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112001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1-27/1643283728_365294.pdf

2、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4日正式递交了《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3-24/1648107259_045132.pdf

3、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08/1649410928_284176.pdf

4、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递交了《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6/1687773731_455514.pdf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79007_857871.pdf

6、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递交了《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0/1691652986_265302.pdf

（三）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查，经北交所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止审核，待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后再申请启动审查程序。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恢复审核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06/1680777882_555005.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补充审计事项，并已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经北交所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8/1693213330_934083.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查阅地址如下：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0/1695201853_054358.pdf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